

《瑜伽師地論》抉擇貫通《阿含經》的宗要

釋圓融 2019/12/3

【大綱】

壹、經論對讀的意趣.....	1
貳、唯佛陀能施設諸取斷遍知論.....	2
參、從身苦心不苦分辨愚智的差異.....	5
肆、以無我論破有我論.....	7
伍、斷苦解脫的次第.....	16

壹、經論對讀的意趣

（壹）先經後論，為方便理解經義

一、《瑜伽論攝事分》所抉擇的「事契經」，是《雜阿含經》。

經文是隨機散說的，論義是抉擇貫通全經宗要的。如先舉經文，次列論文，這樣的經論合編起來，對於《雜阿含經》義的理解，應該是一項有力的方便。

宋譯的術語，有些比較晦澀，如與唐譯對比，也會明白得多。例如經說：「如習近，如是繫著，如是味，如是鄰聚若使受持繫著我所求欲淳濃不捨」¹，不容易點斷，也不知以「習近」為例的，到底有多少，如參照論文²，就明白得多，這是「經論會編」的主要意義。

在比對會編中，知道一部分論義，是抉擇《中阿含經》、《長阿含經》等的，一一的加以注明，以便讀者去參考《中阿含》等經文。

（貳）除「抉擇分」外，亦將「聲聞地」之論義附編於中，還其全貌

論文的抉擇契經，是先立攝頌的，所以在每一段論文初，標出攝頌，以便對照。

抉擇契經的論文，共一四卷；所抉擇的經文，共二二卷。

屬於「五陰」的，「六入處」的，「雜因」的，都是五卷經，四卷論，為十與八之比。

屬於「道品」（菩提分）的，經文七卷（佚失了一卷），論文僅有二卷，簡直不成比例！³

¹ 《雜阿含經》卷 9(大正 2, 59b)。

²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296)：

如習近，如是繫、著，[如是]味、[如是]鄰、聚，[若]（「如是」、「如是」、「若」等字，均可刪。）使，受持、繫著，我所，求，欲，淳，濃，不捨，亦如上說。

（十五相）：復次、由十五相，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謂於諸處，由諸纏故名藏，由睡眠故名護，由我見故名覆，所餘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

³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30p.b12)：

這因為有些論義，已在「陰」、「處」等說過；而有關「道品」的，主要是已在《瑜伽論》「聲聞地」說過了。如說：「此中安立四念住為初，道支為最後，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若略若廣，如聲聞地應知其相」⁴。

所以，將「聲聞地」中，有關「道品」及修「出入息念」等論文，也引述而附編於中，以便讀者了解論義的全貌。

這樣的「經」「論」合計，約有三十七卷；沒有論義的「祇夜」與「記說」部分，共二八卷（佚失了一卷）。（《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b63-b64））

貳、唯佛陀能施設諸取斷遍知論

【經】

一七六⁵

一七六（一〇八）

（壹）西方比丘向世尊與尊者請辭欲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釋氏天現⁶聚落。

爾時、有西方眾多比丘，欲還西方安居。詣世尊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

爾時、世尊為其說法，示教、照喜。種種示教、照喜已，時西方眾多比丘從座起，合掌白佛言：「世尊！我西方眾多比丘，欲還西方安居，今請奉辭」！

佛告西方諸比丘：「汝辭舍利弗未」？

答言：「未辭」。

佛告西方諸比丘：「舍利弗淳修梵行，⁷汝當奉辭⁸，能令汝等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西方諸比丘，辭退欲去。時尊者舍利弗，去佛不遠，坐一堅固樹下。西方諸比丘，往詣尊者舍利弗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尊者舍利弗言：「我等欲還西方安居，故來奉辭」。

舍利弗言：「汝等辭世尊未」？

行（五蘊）擇攝第一	論：卷 85—88
	經：卷 1·卷 10·卷 3·卷 2·卷 5
處擇攝第二	論：卷 89—92
	經：卷 8·卷 9·卷 43·卷 11·卷 13
緣起、食、諦、界 擇攝第三	論：卷 93—96
	經：卷 12·卷 14·卷 15·卷 16·卷 17
菩提分法擇攝第四	論：卷 97—98
	經：卷 24·（卷 25，佚）·卷 26·卷 27·卷 28·卷 29·卷 30

依論文去對讀經文，可以確信《攝事分》所依的經本，與漢譯《雜阿含經》是一致的。

⁴ 《瑜伽師地論》卷 97（大正 30，859a）。

⁵ [會編(上) p.197,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二經」

⁶ 《佛光阿含藏·雜阿含(一)》（p. 215，n.2）：釋氏天現(Sakya, Devadaha)，即天臂城，位於迦毘羅衛國附近。

⁷ 《雜阿含·108 經》卷 5（大正 2，33c6）：「淳修梵行」。

⁸ 奉辭：辭別、告辭。

答言：「已辭」。

（貳）舍利弗為其演示有關佛所教授之法

舍利弗言：

「汝等還西方，處處異國，種種異眾，必當問汝。

汝等今於世尊所，聞善說法——當善受、善持、善觀、善入，足能為彼具足宣說，不毀佛耶？不令彼眾難問詰責、墮負處耶？」

彼諸比丘白舍利弗：「我等為聞法故來詣尊者，唯願尊者具為我說，哀愍故！」

一、於五陰中調伏欲貪

尊者舍利弗告諸比丘：

「閻浮提人聰明利根，若刹利、若婆羅門、若長者、若沙門，必當問汝：汝彼大師云何說法？以何教教？」

汝當答言：『大師唯說調伏欲貪，以此教教。』

當復問汝：於何法中調伏欲貪？」

當復答言：『大師唯說於彼色陰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陰調伏欲貪，我大師如是說法。』

二、知欲貪之患，斷貪之利

彼當復問：欲貪有何過患故，大師說於色調伏欲貪，受、想、行、識調伏欲貪？」

汝復應答言：『若於色欲不斷、貪不斷、愛不斷、念不斷、渴不斷者，彼色若變、若異，則生憂悲惱苦。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見欲貪有如是過故，於色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

彼復當問：見斷欲貪有何福利故，大師說於色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

當復答言：『若於色斷欲、斷貪、斷念、斷愛、斷渴，彼色若變、若異，不起憂悲惱苦。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三、從正見因果道理得盡苦邊

◎諸尊！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得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者，世尊終不說言當斷諸不善法，亦不教人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得盡苦邊。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現法苦住、障礙、熱惱，身壞命終墮惡道中，是故世尊說言當斷不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

◎若受諸善法因緣，現法苦住、障礙、熱惱，身壞命終墮惡道中者，世尊終不說受持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

（以）受持善法，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是故世尊讚歎教人受諸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

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西方諸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諸比丘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論】

癸八、大師記

子一、標於諸取斷遍知論

丑一、辨行相

寅一、善取法善思惟

復次，善取法者，由聞、思故；
善思惟者，由修慧故。

寅二、善顯了普通達

善顯了者，如所有性故；
普通達者，盡所有性故。

寅三、正請問善記

由二種相，諸聖弟子能正請問，大師善記。

丑二、出依處

謂於諸取斷遍知論。⁹

子二、列釋二種善問記相

丑一、徵

何等為二？

丑二、列

一者、於此諸取斷遍知論，¹⁰
二者、為此諸取斷遍知論。¹¹

丑三、釋

寅一、明不共

當知此中，於一切行斷遍知論，所謂如來。¹²

寅二、顯隨觀

卯一、總標

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若已斷滅，隨觀彼有三種功德。

卯二、別釋

⁹ 《顯揚聖教論》卷 5〈攝淨義品 2〉(CBETA, T31, 502a23-24)：「一切取斷遍知論者，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斷遍知論。」

¹⁰ 《瑜伽論記》卷 23(CBETA, T42, 833c17-19)：「言『當知此中於一切行斷遍知論所謂如來』，則是前一，於此諸取斷遍知論。」

¹¹ 《瑜伽論記》卷 23(CBETA, T42, 833c19-21)：「『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若已斷滅有三功德等』，則是第二，為此諸取斷遍知論。」

¹² 《披尋記》：所謂如來者：謂唯如來能受施設諸取斷遍知論，簡非外道，故作是說。謂外道師，於一切取雖同宣說斷遍知論，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知。

◎由彼本契出家捨欲，故於欲取立斷遍知，非於自見、自戒、我語。

◎若有與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見不同分，戒禁同分，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非於戒禁、我語二取。

◎若有戒禁亦不同分，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

◎其我語取，於一切時，一切外道悉皆共有，是故外道於自、於他我語取中，皆不施設斷遍知論。

又彼雖能分捨諸取，而於當來還復能取，未永斷故。如是外道，於諸取中未全斷故、未永斷故，不得究竟。內法大師，當知一切與上相違。如菩提分法擇攝中說應知。(陵本九十七卷三頁 7259)

辰一、舉過患

巳一、第一過患

一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行若變壞，便生愁等，應知是名第一過患，已得諸行變壞所作。

巳二、第二過患

午一、辨

未一、起追求

二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為得未得可意諸行，於追求時，廣行非一種種眾多差別不善。

未二、住四苦

由此追求行不善故，住四種苦：

- 一、將現前，鄰近所起；
- 二、正現前現在所起；
- 三、他逼迫增上所起；
- 四、自雜染增上所起。

午二、結

應知是名第二過患。

巳三、第三過患

三者、即由如是惡不善法，愛習為因，身壞死後，往諸惡趣，應知是名第三過患。

辰二、例功德

與此相違，於諸取斷，隨觀三種功德勝利，如應當知。

參、從身苦心不苦分辨愚智的差異

【經】

一七五¹³

一七五（一〇七）

〔壹〕那拘羅長者因年老病苦向佛乞法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婆祇國設首婆羅山鹿野深林中。

爾時、有那拘羅長者¹⁴，百二十歲，年耆根熟，羸劣苦病，而欲覲見世尊及先所宗重¹⁵知識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年衰老，羸劣苦病，自力勉勵，覲見世尊及先所宗重知識比丘。唯願世尊為我說法，令我長夜安樂！」

〔貳〕世尊教敕於苦患身當修不苦患身

爾時、世尊告那拘羅長者：

¹³ [會編(上)p.195, n1] 『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經。《增壹阿含經》(一三)〈利養品〉四經。

¹⁴ 那拘羅~Nakulapitā. (大正 2, 33d, n.3)。

¹⁵ 莊春江《漢譯阿含經辭典》“宗重”知識比丘：「宗重」解讀為「值得宗重」，「知識」解讀為「善知識，對自己的修行有助益者」，相當的南傳經文作「值得尊敬的比丘們」。

「善哉長者！汝實年老根熟，羸劣苦患，而能自力覲見如來并餘宗重知識比丘。長者！當知於苦患身，常當修學不苦患身」。

爾時、世尊為那拘羅長者，示¹⁶教、照喜，默然而住。那拘羅長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佛而去。

【參】舍利弗為其廣演身苦心苦與身苦心不苦

時尊者舍利弗，去世尊不遠，坐一樹下。那拘羅長者往詣尊者舍利弗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時尊者舍利弗問長者言：「汝今諸根和悅，貌色鮮明，於世尊所得聞深法耶」？那拘羅長者白舍利弗：「今日世尊為我說法，示教、照喜，以甘露法灌我身心，是故我今諸根和悅、顏貌鮮明」。

尊者舍利弗問長者言：「世尊為汝說何等法，示教、照喜，甘露潤澤」？

那拘羅長者白舍利弗：

「我向詣世尊所，白世尊言：我年衰老，羸劣苦患，自力而來，覲見世尊及所宗重知識比丘。佛告我言：善哉長者！汝實衰老，羸劣苦患，而能自力詣我及見先所宗重比丘。

汝今於此苦患之身，常當修學不苦患身。世尊為我說如是法，示教、照喜，甘露潤澤」。

尊者舍利弗問長者言：

「汝向何不重問世尊：云何苦患身、苦患心？云何苦患身、不苦患心」！

長者答言：「我以是義故，來詣尊者，唯願為我略說法要」！

尊者舍利弗語長者言：

「善哉長者！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愚癡無聞凡夫，於色集、色滅、色患、色味、色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愛樂於色，言色是我、是我所，而取攝受。彼色若壞，若異，心識隨轉，惱苦生。惱苦生已，恐怖、障闕、顧念、憂苦、結戀。於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身、心苦患。

◎云何身苦患、心不苦患？

多聞聖弟子，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已，不生愛樂，見色是我、是我所。彼色若變、若異，心不隨轉惱苦生；心不隨轉惱苦生已，得不恐怖、障闕、顧念、結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身苦患、心不苦患」。

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那拘羅長者得法眼淨。

爾時、那拘羅長者見法，得法，知法，入法，度諸狐疑，不由於他，於正法中心得無畏。從座起，整衣服，恭敬合掌，白尊者舍利弗：

「我已超、已度。我今歸依佛、法、僧寶，為優婆塞，證知我！我今盡壽歸依三寶」。

爾時、那拘羅長者聞尊者舍利弗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論】

癸七、變壞

子一、標二種

復次，應知略有二種變壞。

¹⁶ [會編(上) p.193, n2]:「示教」，原本誤作「宗教」，今改。

子二、釋彼相

丑一、諸行衰老變壞

一者、諸行衰老變壞。謂如有一年百二十，其形衰邁。由是因緣，名身老病。

丑二、心憂變壞

二者、心憂變壞，由是因緣，名心老病。

子三、簡差別

丑一、辨

寅一、約所欲辨

第一變壞，若愚、若智，皆於其中不隨所欲。

第二變壞，智者於中能隨所欲，非諸愚者。

寅二、約所隨辨

又諸愚夫，若身老病，當知其心定隨老病；其有智者身雖老病，而心自在，不隨老病。

丑二、結

是名此中愚、智差別。

肆、以無我論破有我論

【經】

一七八¹⁷；

一七八（一一〇）

（壹）尼捷子自恃論議第一，欲與佛論議無我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

毘舍離國有尼捷¹⁸子，聰慧明哲，善解諸論。有聰明慢，所廣集諸論，妙智入微，為眾說法，超諸論師。每作是念：

「諸沙門、婆羅門無敵我者，乃至如來亦能共論。諸論師輩聞我名者，頭額津¹⁹，腋下汗，毛孔流水。我論議風，能偃²⁰草折樹，摧破金石，伏諸龍象，何況人間諸論師輩能當我者」！

時有比丘，名阿濕波誓²¹，晨朝著衣持鉢，威儀詳序，端視平涉，入城乞食。

爾時，薩遮尼捷子有少緣事，詣諸聚落，從城門出。遙見比丘阿濕波誓，即詣其所，問言：「沙門瞿曇為諸弟子云何說法？以何等法教諸弟子令其修習」？

¹⁷ [會編（上）p.211, n.1]：《中部》（三五）《薩遮迦小經》。《增壹阿含經》三七·一〇。

¹⁸ [會編（上）p.212, n.2]：「尼捷」，或寫作「尼捷」，通篇不一致，今悉作「尼捷」。

¹⁹ 「津」：10.潤澤；濕潤。（《漢語大詞典（五）》，p.1189）

²⁰ 「偃」〔yǎn ㄩˇ〕：2.倒伏。（《漢語大詞典（一）》，p.1532）

²¹ （1）《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第1卷-第12卷）》卷12（高麗34，1084a8-9）：「失入反比丘，名阿濕波誓，亦云阿說，亦唐言馬勝。」

（2）《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第13卷-第30卷）》卷21（高麗35，305b1-2）：「阿濕波誓（唐言馬勝）。」

阿濕波誓言：

「火種居士！世尊如是說法，教諸弟子，令隨修學。言：諸比丘！於色當觀無我，受、想、行、識當觀無我。此五受陰，勤方便觀：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

薩遮尼捷子聞此語，心不喜，作是言：

「阿濕波誓！汝必誤聽，沙門瞿曇終不作是說。若沙門瞿曇作是說者，則是邪見，我當詣彼難詰令止」。

爾時，薩遮尼捷子，往詣聚落，諸離車²²等集會之處。語諸離車言：

「我今日見沙門瞿曇第一弟子，名阿濕波誓，薄²³共論議。若如其所說者，我當詣彼沙門瞿曇，與共論議，進卻迴轉，必隨我意。

◎譬如士夫，刈²⁴拔芟²⁵草，手執其莖，空中抖擻，除諸亂穢。我亦如是，與沙門瞿曇論議難詰，執其要領，進卻迴轉，隨其所欲，去其邪說。

◎如沽酒²⁶家，執其酒囊，壓取清醇，去其糟滓。我亦如是，詣沙門瞿曇，論議難詰，進卻迴轉，取其清真，去諸邪說。

◎如織席師，以席盛諸穢物，欲市賣時，以水洗澤，去諸臭穢。我亦如是，詣沙門瞿曇所，與共論議，進卻迴轉，執其綱領，去諸穢說。

◎譬如王家調象之師，牽大醉象，入深水中，洗其身體，四支、耳、鼻，周遍沐浴，去諸塵²⁷穢。我亦如是，詣沙門瞿曇所，論議難詰，進卻迴轉，隨意自在，執其要領，去諸穢說。

汝諸離車，亦應共往觀其得失」。

中有離車作如是言：「若薩遮尼捷子能與沙門瞿曇共論議者，無有是處」。

復有說言：「薩遮尼捷子聰慧利根，能共論議」。

時有五百離車，與薩遮尼捷子，共詣佛所，為論議故。

（貳）佛以無我論破尼捷子之有我論

爾時，世尊於大林中，坐一樹下，住於天住。時有眾多比丘，出房外，林中經行。遙見薩遮尼捷子來，漸漸詣諸比丘所，問諸比丘言：「沙門瞿曇住在何所」？

比丘答言：「在大林中，依一樹下，住於天住」。

薩遮尼捷子即詣佛所，恭敬問訊，於一面坐。諸離車長者亦詣佛所，有恭敬者，有合掌問訊者，問訊已，於一面住。

時薩遮尼捷子白佛言：

「我聞瞿曇作如是說法，作如是教授諸弟子，教諸弟子於色觀察無我，受、想、行、

²² 《漢譯阿含經辭典》：離車＝另音譯為「麗掣」，屬跋祇國(拔耆國)的一族，住在毘舍離城(毘舍離；毗舍離；毗舍離)一帶。

²³ 「薄」：3.略微。(《漢語大詞典(九)》，p.572)

²⁴ 「刈」：[yì | `]”4.斬殺；砍斷。(《漢語大詞典(二)》，p.591)

²⁵ 《漢譯阿含經辭典》：芟＝讀作「拔」，指「草的根」。

²⁶ 「沽酒」：2.賣酒。(《漢語大詞典(五)》，p.1051)

²⁷ [會編(上)p.212, n.3]：「塵」，原本作「麤」，依宋本改。

識觀察無我。此五受陰，勤方便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為是瞿曇有如是教，為是傳者毀瞿曇耶？如說說耶？不如說說耶？如法說耶？法次法說耶？無有異忍來相難詰，令墮負處耶？」

佛告薩遮尼捷子：

「如汝所聞，彼如說說，如法說，法次法說，非為謗毀，亦無難問令墮負處。所以者何？我實為諸弟子如是說法，我實常教諸弟子令隨順法，教令觀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觀此五受陰：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

一、尼捷子立有我論為本

薩遮尼捷子白佛言：「瞿曇！我今當說譬」。

佛告薩遮尼捷子：「宜知是時」。

「譬如世間，一切所作皆依於地，如是色是我人，善惡從生；受、想、行、識是我人，善惡從生。又復譬如人界、神界、藥草、樹木，皆依於地而得生長，如是色是我人，受、想、行、識是我人」。

佛告火種居士：「汝言色是我人，受、想、行、識是我人耶？」

答言：「如是，瞿曇！色是我人，受、想、行、識是我人。此等諸眾，悉作是說」。

佛告火種居士：「且立汝論本，用引眾人為」！²⁸

薩遮尼捷子白佛言：「色實是我人」。

二、佛以王喻破有我論，更以無常苦而明無我

佛告火種居士：

「我今問汝，隨意答我。

譬如國王，於自國土，有罪過者，若殺、若縛、若擯，若鞭、斷絕手足；

若有功者，賜其象、馬、車乘、城邑、財寶，悉能爾不？」

答言：「能爾，曇」！

佛告火種居士：「凡是主者，悉得自在不」？答言：「如是，瞿曇」！

佛告火種居士：

「汝言色是我，受、想、行、識即是我，得隨意自在，令彼如是，不令如是耶？」

時薩遮尼捷子默然而住。

佛告火種居士：「速說，速說，何故默然」？如是再三，薩遮尼捷子猶故默然。

時有金剛力士²⁹鬼神，持金剛杵，猛火熾然，在虛空中，臨薩遮尼捷子頭上，作是言：「世尊再三問，汝何故不答？我當以金剛杵碎破汝頭，令作七分」。³⁰

²⁸ 《增壹阿含經》卷 30〈六重品 37〉（大正 02，715c18-23）：

世尊告曰：「汝今且專心意，思惟妙理，然後說之。」

尼捷子報曰：「我今所說色者是常，此五百童子其義亦爾。」

世尊告曰：「汝今所說色者是常，此五百童子其義亦爾。」

世尊告曰：「汝今以己之辯說之，何為引彼五百人乎？」

²⁹ [會編（上）p.212，n.4]：「原本缺「士」，依宋本補。」

³⁰ 《菩薩地持經》卷 4〈戒品 10〉（大正 30，912a29-b4）：「菩薩於大眾中見不信者問事不答，即時化作金剛力士及諸大力諸天鬼神而恐怖之。以恐怖故，捨高慢心敬信正答，其餘大眾聞彼正答亦皆調伏。」

佛神力故，唯令薩遮尼捷子見金剛神，餘眾不見。

薩遮尼捷子得大恐怖，白佛言：「不爾，瞿曇！」

佛告薩遮尼捷子：

「徐徐思惟，然後解說。汝先於眾中，說色是我，受、想、行、識是我。而今言不，前後相違！汝先常說言：色是我，受、想、行、識是我。

火種居士！我今問汝：色為常耶？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瞿曇！」

復問：「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瞿曇！」

復問：「無常、苦者，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

答曰：「不也，瞿曇！」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佛告火種居士：「汝好思而後說」。

復問火種居士：

「若於色未離貪、未離欲、未離念、未離愛、未離渴，彼色若變、若異，當生憂悲惱苦不？」

答曰：「如是，瞿曇！」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復問火種居士：

「於色離貪、離欲、離念、離愛、離渴，彼色若變、若異，則不生憂悲惱苦耶？」

答曰：「如是，瞿曇！如實無異」。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火種居士！譬如士夫身嬰³¹眾苦，常與苦俱，彼苦不斷、不捨，當得樂不？」

答言：「不也，瞿曇！」

「如是火種居士！身嬰眾苦，常與苦俱，彼苦不斷、不捨，不得樂也。

火種居士！譬如士夫，持斧入山，求堅實材，見芭蕉樹，洪大臍直³²，即斷其根葉，剽³³剝其皮，乃至窮盡，都無堅實。

火種居士！汝亦如是，自立論端，我今善求真實之義，都無堅實，如芭蕉樹也。而於此眾中，敢有所說，我不見沙門、婆羅門中，所知、所見，能與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共論議不摧伏者。而便自說：我論議風，偃草折樹，能破金石，調伏龍象，要能令彼額津、腋汗、毛孔水流。汝今自論己義而不自立，先所誇說能伏彼相，今盡自取而不能動如來一毛」。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被鬱多羅僧，現胸而示：「汝等試看！能動如來一毛以不？」

爾時，薩遮尼捷子默然低頭，慚愧失色。

三、離車突目法以喻評尼捷子

³¹「嬰」：4.糾纏；羈絆。晉陸機《赴洛道中作》詩之一：“借問子何之，世網嬰我身。”5.遭受；遇。晉袁宏《後漢紀·質帝紀》：“今我元元，嬰此飢饉。”（《漢語大詞典四》），p.418）

³²莊春江《阿含經南北傳對讀》：「見芭蕉樹，洪大臍直」，筆直、新長的、未抽芽結果實的大芭蕉樹幹。

³³「剽」：〔piào ㄆㄧㄠˋ〕6.分割；革除。（《漢語大詞典（二）》，p.737）

爾時，眾中有一離車，名突目佉，從座起，整衣服，合掌白佛言：「世尊！聽我說譬」。佛告突目佉：「宜知是時」。

突目佉白佛言：「

◎世尊！譬如有人執持斗斛，於大聚穀中，取二三斛，今此薩遮尼捷子亦復如是。

◎世尊！譬如長者巨富多財，忽有罪過，一切財物悉入王家。薩遮尼捷子亦復如是，所有才辯，悉為如來之所攝受。

◎譬如城邑、聚落邊有大水，男女大小悉入水戲，取水中蟹，截斷其足，置於陸地，以無足故，不能還復入於大水。薩遮尼捷子亦復如是，諸有才辯，悉為如來之所斷截，終不復敢重詣如來，命敵論議」。

爾時，薩遮尼捷子忿怒熾盛，罵唾突目佉離車言：

「汝鹿疎物，不審諦，何為其鳴！吾自與沙門瞿曇論，何豫汝事」？

（參）尼捷子更問斷惑解脫之法

薩遮尼捷子呵罵突目佉已，復白佛言：「置彼凡輩鄙賤之說，我今別有所問」。

佛告薩遮尼捷子：「恣汝所問，當隨問答」。

「云何瞿曇為弟子說法，令離疑惑」？

佛告火種居士：

「我為諸弟子說：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鹿、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如實觀察，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彼學必見跡，不斷壞，堪任成就，厭離知見，守甘露門。雖非一切悉得究竟，且向涅槃。如是弟子從我教法，得離疑惑」。

復問瞿曇：

「復云何教諸弟子，於佛法得盡諸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火種居士：

「正以此法，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鹿、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如實知，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彼於爾時，成就三種無上：智無上，道無上，解脫無上³⁴。

成就三種無上已，於大師所，恭敬、尊重、供養如佛。

世尊覺一切法，即以此法調伏弟子，令得安隱，令得無畏，調伏寂靜，究竟涅槃。世尊為涅槃故，為弟子說法。

火種居士！我諸弟子，於此法中，得盡諸漏，得心解脫，得慧解脫，於現法中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肆）尼捷子欲設飯食供佛修諸福德

薩遮尼捷子白佛言：

³⁴ [會編（上）p.212, n.5]：「道無上，解脫無上」，原本作「解脫無上，解脫知見無上」。《相應部》及《論》義，與宋本同，今依宋本改。

「瞿曇！猶如壯夫鋒刃亂下，猶可得免，瞿曇論手，難可得脫！如盛毒蛇猶可得避，曠澤猛火猶可得避，兇惡醉象亦可得免，狂餓師子悉可得免，沙門瞿曇論議手中，難可得脫！非我凡品輕躁鄙夫，論具不備，以論議故來詣瞿曇。

沙門瞿曇！此毘舍離豐樂國土，有遮波梨支提³⁵，漆菴羅樹支提，多子支提，瞿曇在拘樓陀支提，婆羅受持支提，捨重擔支提，力士寶冠支提。

世尊！當安樂於此毘舍離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諸世間，於世尊所常得恭敬、奉事、供養，令此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長夜安樂，唯願止此！明朝與諸大眾，受我薄食」！

爾時，世尊默然而許。

時薩遮尼捷子，知佛世尊默然受請已，歡喜隨喜，從座起去。爾時，薩遮尼捷子於彼道中，語諸離車：

「我已請沙門瞿曇及諸大眾，供設飯食，汝等人各辦一釜食，送至我所」。

諸離車各還其家，星夜供辦，晨朝送至薩遮尼捷子所。

薩遮尼捷子晨朝灑掃，敷座，供辦淨水。遣使詣佛，白言：「時到」！

爾時，世尊與諸大眾，著衣持鉢，往薩遮尼捷子所，大眾前坐。薩遮尼捷子自手奉施清淨飲食，充足大眾。食已，洗鉢竟。薩遮尼捷子知佛食竟，洗鉢已，取一卑床，於佛前坐。

爾時，世尊為薩遮尼捷子說隨喜偈言：

「於諸大會中，奉火為其最；闍³⁶陀經典中，婆毘諦為最；

人中王為最；諸河海為最；諸星月為最；諸明日為最；

十方天人中，等正覺為最」！³⁷

爾時，世尊為薩遮尼捷子種種說法，示教、照喜已，還歸本處。

〔伍〕佛為諸比丘分別布施之福

時諸比丘，於彼道中眾共論議：

「五百離車各為薩遮尼捷子供辦飲食，彼諸離車於何得福？薩遮尼捷子於何得福」？

爾時，諸比丘還自住處，舉衣鉢，洗足已，至世尊所，頭面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向於路中，自共論議：五百離車為薩遮尼捷子供辦飲食，供養世尊、

³⁵ 遮波梨支提：稱為「遮波梨」的「塔廟」，參看「支提」。(相關詞「遮波梨支提·漆菴羅樹支提·多子支提·瞿曇在拘樓陀支提·婆羅受持支提·捨重擔支提·力士寶冠支提」)

³⁶ [會編(上) p.212, n.6]:「闍」，宋本作「闍」。

³⁷ 《增壹阿含經》卷 30〈六重品 37〉(CBETA, T02, 717a5-11)：

世尊便說此偈：

「祠祀火為上，詩書頌為首，
人中王為最，眾流海為源，
星中月為明，光明日最勝。
上下及四方，諸地所出物，
天及人民類，佛為無上尊，
欲求其德者，三佛為最上。」

諸大眾，彼諸離車於何得福？薩遮尼犍子於何得福？」？

佛告諸比丘：

「彼諸離車，供辦飲食，為薩遮尼犍子，於薩遮尼犍子所因緣得福。

薩遮尼犍子得福，佛功德。

彼諸離車得施有貪、恚、癡因緣果報；

薩遮尼犍子得施無貪、恚、癡因緣果報」。³⁸

【論】

癸十、外愚相等

「外愚相」：

子一、外愚夫相

丑一、略標五種

復次，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由彼相故，墮愚夫數。

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第一愚相

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尚不免懷聰慧慢，況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寅二、第二愚相

又諸外道，多為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

寅三、第三愚相

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為說正法，正教，正誠，即便違逆、呵罵毀訾，是名第三愚夫之相。

寅四、第四愚相

又諸外道，意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

寅五、第五愚相

又諸外道，雖為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³⁹，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子二、論師子王

（成就六分）

丑一、標

復次，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

丑二、徵

何等為六？

丑三、釋

³⁸ 菩提比丘長老解說，眾離車人聽從薩遮尼犍子之言，為他準備供養佛陀的食物，實則為布施給未離貪、瞋、癡的薩遮尼犍子，而薩遮尼犍子將眾離車人布施給他的食物，連同自己準備的食物布施給僧團，以及離貪、瞋、癡的佛陀，眾離車人與薩遮尼犍子兩者因布施所得的福德，因布施對象的離貪、瞋、癡與否的不同而不同。依 DA.180 說，後者遠大於前者。

³⁹ 《披尋記》：乃至不集觀察因緣者：謂不修集聖道資糧，觀察一切雜染、清淨因緣故。

寅一、成就初分

所謂最初往詣外道敵論者所，乃至恣其問一切義，凡所興論，非為諍論，唯除哀愍諸有情故。其未信者令彼生信，若已信者令倍增長。

寅二、成就第二分

又興論時，諸根寂靜，形色無變，亦無怖畏習氣隨逐。

寅三、成就第三分

又終不為諸天世間之所勝伏，一切世間無敵論者，能越一翻，唯說一翻皆能摧伏。⁴⁰

寅四、成就第四分

又諸世間極聰慧者、極無畏者，若與如來共興論時，所有辯才皆悉謦訥⁴¹。增上怖畏逼切身心，一切矯術虛詐言論皆不能設。

寅五、成就第五分

又復一切同一會坐，處中大眾，皆於佛所起勝他心，於彼外道敵論者所起他勝心。

寅六、成就第六分

又佛世尊言詞威肅，其敵論者所出言詞無有威肅。

子三、二論差別

(二種論)

丑一、標列二種

復次，有二種論，何等為二？一、有我論，二、無我論。

丑二、校量勝劣

無我論有力，有我論無力。有我論者常為無我論者所伏，唯除論者其力羸劣。

丑三、廣釋建立

寅一、有我論者

卯一、徵

云何名為有我論者？

卯二、釋

辰一、標義

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行建立為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不流不散遍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色等諸行性我，依諸行田，生福非福，因茲領受愛不愛果。

辰二、喻成

譬如農夫依止良田，營事農業及與種植藥草、叢林，

卯三、結

是名我論。

寅二、無我論者

卯一、徵

云何名為無我論者？

⁴⁰ 《披尋記》：能越一翻唯說一翻者：如次配屬一切世間無敵論者，及與如來應知。

⁴¹ 「謦訥」：[jiǎn nè ㄐㄧㄢˇ ㄣˋ] 不善言辭。（《漢語大詞典（十一）》，p.391）

卯二、釋

辰一、標列二種

謂有二種：一、破我論，二、立無我。

辰二、別釋其相

巳一、破我論

午一、破

未一、唯應生福不生非福難

破我論者，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恆時欣樂厭苦，是故此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

未二、不應發生愁憂等難

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憂悲歎！

未三、常應隨轉無有變易難

又我是常，以覺為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

午二、結

如是名為破有我論。

巳二、立無我

午一、辨

未一、出緣生

立無我者，以一切行從眾緣生，若遇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由此為緣，能招一切愛、非愛果。

未二、明假立

依眾緣故，皆是無常，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⁴²
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

午二、結

如是名為立無我論。

子四、有學無學差別

(學無學差別)

丑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有學、無學二種差別：

丑二、釋

寅一、約成就三種辨

卯一、舉智無上等

謂諸無學所成就智，說名無上；一切有學所成就智，說名有上。

卯二、例正行解脫

如智無上，當知正行及與解脫無上亦爾⁴³。

⁴² 《披尋記》：假立我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有情、意生、摩納縛迦、養育、補特伽羅、命者、生者。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 6323)

⁴³ (1)《瑜伽師地論》卷 88 (大正 30, 796c24-28):「

寅二、約觀佛法身辨

又諸無學，以善清淨諸聖慧眼，觀佛法身，有學不爾。

寅三、約奉事如來辨

又諸無學，以善圓滿無顛倒行⁴⁴，奉事如來，有學不爾，

丑三、結

是名五相。⁴⁵

伍、斷苦解脫的次第

【經】

一七七；

一七七（一〇九）

（壹）佛以池喻明見諦者所斷苦如池水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譬如池水，方⁴⁶五十由旬⁴⁷，深亦如是，其水盈滿。復有士夫以毛、以草、或以指爪，以滌⁴⁸彼水。諸比丘！於意云何？彼士夫水滌為多，池水為多？」

比丘白佛：「彼士夫以毛、以草、或以指爪，所滌之水，少少不足言。

池水甚多，百千萬倍不可為比」。

復次有三種無上：謂妙智無上，正行無上，解脫無上。

妙智無上者：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

正行無上者：謂樂速通行。

解脫無上者：謂不動心解脫。

當知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有學妙智、正行、解脫不名無上，猶有上故。

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行，一切麤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故。」

(2)《瑜伽論記》卷 23（大正 42，831c9-12）：「

三無上。

景師云：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者。

智是智無上，斷是不動心解脫，樂速通行是現法樂住。

言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等者，依此後解，即知前正行無上謂樂速通者。

即據一切羅漢之行名樂速通，非約於地辨四行門。

達師又云：此無學人身所有四行迹并名樂速通行，不名樂遲、苦速、苦遲等故。下釋所以：云一切麤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也。」

⁴⁴《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69（大正 29，719c11-13）：「有學者，許有煩惱非無學故。無學已斷諸顛倒故，惑種無故必無退理。又是聖道果所攝故，如見斷惑斷無退理。」

⁴⁵ [會編（上）p.212，n.9]：《瑜伽師地論》卷八八終。

⁴⁶ 「方」：14.四周圍繞。亦指界限或界線。（《漢語大詞典》（六）p.1549）

⁴⁷（《佛光阿含藏·雜阿含（一）》p.217，n.6）、由旬(yojana)(巴)，又作俞旬、由延，為印度計里程之數目，一由旬有三十里、四十里、五十里、六十里等四種說法，但說四十里為一由旬者居多。

⁴⁸「滌」〔勿一〕：同“滴”。（《漢語大詞典》（五）p.1496）

「如是諸比丘！見諦者所斷眾苦，如彼池水，於未來世永不復生」。
爾時，世尊說是法已，入室坐禪。

〔貳〕舍利弗廣說聖者所斷之苦

時尊者舍利弗，於眾中坐，世尊入室去後，告諸比丘：

「未曾所聞！世尊今日善說池譬。

一、聖者所斷二苦

所以者何？聖弟子具足見諦，得無間等果。

若凡俗邪見，身見根本，身見集，身見生，身見起，謂憂感、隱覆、慶吉⁴⁹、保惜⁵⁰，說我，說眾生，說奇特，矜⁵¹舉⁵²：如是眾邪，悉皆除滅，斷除根本，折多羅樹，於未來世永不復生。

（一）斷五蘊之四種邪見

諸比丘！何等為見諦聖弟子斷上眾邪，於未來世永不復起？

愚癡無聞凡夫，見色是我，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受、想、行、識是我，異我，我在識，識在我。

1、舉色之四種我見

◎云何見色是我？

得地一切入處正受⁵³觀已，作是念：地即是我，我即是地，及地唯一無二，不異不別。如是水，火，風，青，黃，赤，白，一切入處正受觀已，作是念：白即是我，我即是白⁵⁴，唯一無二，不異不別。如是於一切入處，一一計我，是名色即是我。

◎云何見色異我？

若彼見受是我，見受是我已，見色是我所；
或見想、行、識即是我，見色是我所，是名色異我⁵⁵。

◎云何見我中色？

謂見受是我，色在我中；又見想、行、識即是我，色在我中，是名我中色⁵⁶。

⁴⁹（1）《古文字與古史新論》慶吉=吉慶

（2）「吉慶」：1.喜慶。亦指喜慶之事。2.吉福，福祿。3.祝頌套語。謂康健多福。（《漢語大詞典（三）》p.90）

⁵⁰「保惜」：保護愛惜。（《漢語大詞典（一）》p.1385）

⁵¹「矜」：自誇；自恃。（《漢語大詞典（八）》p.580）

⁵²《漢譯阿含經辭典》：說奇特矜舉=譯義不明，或斷句為「說奇特，矜舉」，解讀為「說一些邪見奇特之事，自誇自舉」。

⁵³《漢譯阿含經辭典》：地一切入處正受=觀想遍一切而入初禪以上，參看「正受」=禪定或三昧，其中「一切入處」指以「地、水、火、風、空、識、青、黃、赤、白等十種為觀想的對象(所緣)，觀想其遍一切之假想觀，以修入定」的「十遍處」，「一切入處」又簡為「一切入」，為「遍處」之異譯。

⁵⁴ [會編（上）p.202，n.1]：白即是我，我即是白，原本「白」均作「行」，今依義改。

⁵⁵ [會編（上）p.202，n.2]：「是名色異我」，今補。

⁵⁶ [會編（上）p.202，n.3]：「是名我中色」，今補。

◎云何見色中我？

謂見受即是我，於色中住，入於色，周遍其四體⁵⁷；
見想、行、識是我，於色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色中我。

2、舉受之四種我見

◎云何見受即是我？

謂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
此六受身，一一見是我⁵⁸，是名受即是我。

◎云何見受異我？

謂見色是我，受是我所；謂想、行、識是我，受是我所，是名受異我。

◎云何見我中受？

謂色是我，受在其中；想、行、識是我，受在其中，是謂我中受⁵⁹。

◎云何見受中我？

謂色是我，於受中住，周遍其四體；
想、行、識是我，於受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受中我。

3、舉想之四種我見

◎云何見想即是我？

謂六想身：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
此六想身，一一見是我，是名想即是我。

◎云何見想異我？

謂見色是我，想是我所；受、行、識⁶⁰是我，想是我所，是名想異我。

◎云何見我中想？

謂色是我，想在中住；受、行、識是我，想在中住，是謂我中想⁶¹。

◎云何見想中我？

謂色是我，於想中住，周遍其四體；
受、行、識是我，於想中住，周遍其四體⁶²，是名想中我。

4、舉行之四種我見

◎云何見行是我？

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
於此六思身，一一見是我，是名行即是我。

◎云何見行異我？

謂色是我，行是我所；受、想、識是我，行是我所，是名行異我。

◎云何見我中行？

⁵⁷ 「四體」：2.指整個身體，身軀。（《漢語大詞典（三）》，p.569）

⁵⁸ [會編（上）p.202，n.4]：「我」下，原本有「我是受」三字，依宋本刪。

⁵⁹ [會編（上）p.202，n.5]：「是為我中受」，原本缺，依宋本補。

⁶⁰ [會編（上）p.202，n.6]：「識」上，原本缺「受行」二字，依宋本補。

⁶¹ [會編（上）p.202，n.7]：「是謂我中想」原本缺，依宋本補。

⁶² [會編（上）p.203，n.8]：「受行……遍其四體」十四字，原本缺，依宋本補。

謂色是我，行在中住；受、想⁶³、識是我，行在中住，是謂我中行。

◎云何見行中我？

謂色是我，於行中住，周遍其四體，

謂受、想、識是我，於行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行中我。

5、舉識之四種我見

◎云何見識即是我？

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

於此六識身，一一見是我，是名識即是我。

◎云何見識異我？

見色是我，識是我所；見受、想、行是我，識是我所，是名識異我。

◎云何見我中識？

謂色是我，識在中住；受、想、行是我，識在中住，是名我中識。

◎云何識中我？

謂色是我，於識中住，周遍其四體；

受、想、行是我，於識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識中我。

如是聖弟子見四真諦，得無間等果，斷諸邪見，於未來世永不復起。

(二) 以正觀具諸道品斷惡趣眾苦

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一向積聚，作如是觀：一切無常，一切苦，一切空，一切非我，不應愛樂、攝受、保持。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不應愛樂、攝受、保持。

如是觀——善繫心住，不愚於法，復觀精進離諸懈怠，心得喜樂，身心猗息⁶⁴，寂靜，捨住；具諸道品，修行滿足，永離諸惡，非不消場⁶⁵，非不寂滅。

三、無學聖者斷一切後有眾苦

滅而不起，滅而不增，斷而不生⁶⁶，不取不著，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舍利弗說是法時，六十比丘不受諸漏，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論】

癸九、三見滿

子一、總標

復次，當知略有三種聖者、三見圓滿，能超三苦。

子二、別釋

⁶³ [會編(上) p.203, n.9]:「想識」間，原本有「行」字，衍文，依宋本刪。

⁶⁴ 《漢譯阿含經辭典》：猗息＝另譯為「輕安；寧靜」(passaddhi)。「猗」讀作「一」。

⁶⁵ 《漢譯阿含經辭典》：消場＝另作「消烱」，「烱」、「烱」均讀作「洋」，「金屬熔化」的意思，「消場」解讀為「消失熔化」。

⁶⁶ [會編(上) p.203, n.10]:「不生」下，原衍「不生」二字，依宋本刪。

丑一、三種聖者

云何名為三種聖者？

- 一、正見具足，謂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⁶⁷
- 二、已見聖諦，已能趣入正性離生，已入現觀，已得至果，住有學位者。
- 三、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住無學位者。

丑二、三見圓滿

寅一、徵

云何名為三見圓滿？

寅二、列

- 一、初聖者隨順無漏、有漏見圓滿；
- 二、未善淨無漏見圓滿；
- 三、善清淨無漏見圓滿。

寅三、配

此三圓滿，依說三種補特伽羅，隨其次第，如前應知。⁶⁸

丑三、超三種苦

寅一、徵

云何名為超三種苦？

寅二、列

- 謂初見圓滿，能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
第二見圓滿，能超一切惡趣眾苦；
第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眾苦。

寅三、釋

卯一、超違諍苦

辰一、出彼苦

巳一、徵

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

巳二、釋

午一、由我見

未一、總顯

謂此正法毗奈耶外，所有世間種種異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生一切顛倒見趣，如

⁶⁷ 《瑜伽師地論》卷 89(CBETA, T30, 807a10-b12)：

三者、已入聖教異生。…云何三相應知第三補特伽羅？謂聞無我相應正法。

◎初但由聞，發生信解而未悟入。彼於無我生信解故，能斷我見；未悟入故，不得名為生無我見。

◎如所聞法，復能如理正思惟時，於無我理能悟入故，乃得名為生無我見，於彼隨眠而未能斷。

◎從此已後，由修道力證諦現觀，方斷隨眠，發生無漏。

⁶⁸ 《披尋記》：隨其次第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異生、有學、無學次第應知。

是一切，總稱我見。

未二、別列

申一、我論者見趣

謂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見趣；

申二、一切常等論者見趣

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

申三、有情論者見趣

或有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

申四、命論者見趣

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命論者計命即身，或異身等。

申五、吉祥論者見趣

或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觀參羅⁶⁹、曆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誦呪、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義。又計覩相為祥，不祥。

未三、略攝

彼復云何？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為所依止，發起妄計，前際、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⁷⁰，及起總謗一切邪見。

午二、顯眾苦

未一、徵

云何違諍所生眾苦？

未二、列

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興諍論，發起種種——心憂惱苦、深愛藏苦、互勝劣苦、堅執著苦。⁷¹

未三、釋

申一、心憂惱苦

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愁惱，是名初苦。

⁶⁹《佛光大辭典》（五），4397（4）：參羅萬像：又作森羅萬象。參羅，與「森羅」同，形容樹木繁茂並列之狀態。宇宙間各種現象森然羅列於前，稱為參羅萬像；於佛教，特別指與本體相對之現象界，以現象界之千差萬別，而與本體之萬法一如為相對之概念。法句經疏（大八五·一四三五上）：「參羅及萬像，一法之所印。」今所用「森羅萬象」一詞，即源於佛家語。

⁷⁰《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85c14-21）：

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

又有十六有見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如是計度後際論者。

⁷¹《披尋記》：展轉見欲相違等者：聞所成地說：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起。此說展轉見、欲相違，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十五卷四頁 1289）

申二、深愛藏苦

若勝於他，遂作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盛，令他見品漸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邪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起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其心，名第二苦。

申三、互勝劣苦

愛藏邪見增上力故，以他量己，謂己為勝、或等、或劣，因自高舉，陵憊於他，是名第三互勝劣苦。

申四、堅執著苦

彼依此故，追求利養，即為追求苦之所觸。凡有所作，皆為惱亂，詰責他論，及為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著苦。

未四、結

如是四種，名見違諍所生眾苦。

辰二、明超越

巳一、標

內法異生，安住上品無我勝解，當知已斷如是眾苦。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彼於當來，由意樂故，於如是等諸惡見趣堪能除遣，是故若住初見圓滿，能超初苦。

卯二、超惡趣苦

辰一、明現觀

又即依此初見圓滿，親近、修習、極多修習，於內諸行發生法智，於不現見發生類智，總攝為一聚，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⁷²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⁷³

辰二、結超苦

彼於爾時，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及能超第二苦。

卯三、超後有苦

彼住此已，如先所得七覺分法，親近、修習、極多修習，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能隨證得後見圓滿，超後有苦。⁷⁴

子三、料簡

丑一、眾苦差別

⁷² 《披尋記》：總攝為一聚等者：謂不分別欲、色、無色諸行，或是現見、或非現見，是名總攝一聚。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陵本五十一卷十頁 4095）其義應知。

⁷³ 《披尋記》：或隨餘一行者：苦行、空行、無我行，名隨餘一行應知。

⁷⁴ 《披尋記》：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者：前說業雜染、見我慢纏雜染、愛纏雜染、彼隨眠雜染，是名四種雜染。如彼別釋應知。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5a24-b21）。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猶殘二苦，及殘現在所依身苦。⁷⁵

第二補特伽羅，唯殘一苦，及依身苦。

第三補特伽羅，一切苦斷，但依身苦暫時餘在，譬如幻化。

丑二、我見差別

寅一、唯依分別

又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

寅二、簡內法無

又內法者，無如是行，依遍處定，謂地為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⁷⁶

⁷⁵ 《披尋記》：猶殘二苦者：此中二苦，謂彼一切惡趣眾苦，及與一切後有眾苦應知。

⁷⁶ 《披尋記》：依遍處定等者：十遍處三摩鉢底，名遍處定。賢聖於此無我、我所二差別故，名為無二義。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七頁 994）由是此言，又內法者無如是行，謂地為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